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安親班業者』放學接送學生辦法

110 年 8 月 24 日修訂

一、目的：

為保障本校學童放學之安全及紓解放學時主要出入口周邊車流壅塞問題，故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經政府立案之合法安親班。

三、申請辦法：

- (一) 填寫『安親班業者』接送學生申請表，以茲學校備查（附件一）。
- (二) 檢附立案證書影本乙份。
- (三) 檢附學生名冊乙份(附件二)，若開學後有異動(班級不確定之學生可暫時不填寫)請 e-mail 最新名冊給國小部學輔組長以便管理。
- (四) 請將上述三項文件填寫後核章掃描成 PDF 檔(檔名：九份子 110 安親班申請—補習班名稱)，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前寄至 starwater221@jfzjps.tn.edu.tw (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學輔組)。
- (五) 完成申請手續並核准後，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前公告通過申請之安親班名單於本校網頁。
- (六) 110 年 8 月 30 日(一)上午 12:00 前於警衛室簽領安親班入校接送證。
- (七) 申請核准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隨意停放車輛或未依規定時間(中午 12:40~13:00、下午 15:50~16:10)至指定等候區接送學生超過三次，且經勸告後仍未改善情況者，本校有權利公布安親班名稱於學校網頁，並收回安親班入校接送證。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自 8 月 31 日起請至門口川堂的安親班接送區接送學童，需配戴證件。
- (二) 請於放學時間派員到安親班等候區維護學童安全，且儘量於十分鐘內將學生接送完畢。
- (三) 本校安親班接送區規劃於門口川堂，車輛請停放於九份子大道路旁。
(校外停車場開放後亦可臨停使用。)
- (四) 安親班可視需要自行製作『班別牌』、『學生名牌』或『路隊旗幟』一面，以利學生集合時辨識。
- (五) 帶領學生穿越斑馬線時，請配合學校導護老師指揮，並確實維持隊伍秩序與安全。
- (六) 請安親班依法定安全人數載送學生，車身清楚標明安全搭載人數，並不得超載；請勿將車輛停放於斑馬線、紅線區，並不得與車輛並排讓學生上下車，以免發生危險。本校將不定期抽查且於校門口巡視並拍攝違規情形，若有不符法令規定之部分，將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於學校網頁公告之。

五、本校保留本辦法修改之權力。